

睢阳区人民法院 府院联动执结大标的额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军）11月8日，睢阳区人民法院运用“法院+住建”府院联动机制，强化执行联动协作，及时兑现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快速执结一起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建工集团商丘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睢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令被告某建工集团商丘分公司支付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劳务费、租赁费、

保证金等共计52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拒不履行义务，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考虑到该案涉及到农民工工资，且标的额较大，执行干警张鹏、陈浩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随后通过网络查控依法冻结企业资金账户，并成功扣划账户资金396万余元，但尚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为保障申请人胜诉权益，敦促

被执行人尽快履行，张鹏、陈浩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析理，讲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积极向睢阳区住建局寻求协助，共同发力破解难题。在法院和住建局的共同沟通协调下，被执行人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最终同意从该企业某地分公司专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支出部分资金，先行代为清偿剩余债务，该案至此得以顺利执结。

案结事了后，申请人专程送来一面锦旗，以表达对该院执行干警秉公办案、执行为民的感激之情。

图说法治



11月9日，睢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陈俊阁，省人大代表王智豪、胡春锋、蔡翠玲等走进法院，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并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听取意见建议。通讯员 付力源 摄



11月10日，梁园区人民法院组织老干部“银晖”宣讲团，面向青年干警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宣讲活动。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 摄

永城市人民法院 调解给力 19人拿到了拖欠工资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裴硕）民生无小事，解决务工人员的“薪”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及社会和谐稳定。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马桥法庭成功调解3起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涉及19名务工人员的工资，双方当事人就劳务工资达成调解协议，履行了全部款项，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原告梁某班组8人、朱某某班组4人、王某某班组7人受雇于被告尹某、梁某某，从事钢架施工。施工完成后，二被告一直未支付劳务费。2019年，原告梁某等人申请劳动仲裁，经劳动部门协

商，双方对劳务费进行结算确认，被告支付部分款项后，对剩余3.4万元未付部分，为原告出具欠条。后因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原告向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苏洋高度重视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系列案，仔细梳理案情，考虑到这3起案件涉及民工人数较多，且案件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立即联系原、被告，组织这三起案件的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苏洋认真听取当

事人对事发经过的详细叙述，有理有据地进行劝说和引导。经过法官积极沟通协调和耐心释法说理，原告梁某等人与二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尹某当即履行了3万元。截止到11月8日，二被告已将剩余4000元全部履行完毕，原告梁某等人的工资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永城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快立、快审、快调、快结，确保劳动报酬案件案结事了，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维护营商环境 网购必须诚实守信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朋）“600元的赔偿款我已经收到了，感谢法院，真没想到，我在广东，你们在河南，没让我跑路、费事，案件也能办这么好，我很满意，谢谢法官。”11月8日，虞城县人民法院站集法庭承办法官接到刘女士从广东发来的感谢短信。

今年1月29日，被告贾女士在原告刘女士的拼多多店铺下单购买一件棉服，原告发货后，被

告收到并签收。2月2日，被告在没有告知原告的情况下申请退款，原告驳回，被告再次申请退货退款，然后上门取件，结果上门取件取消，被告随便填了个寄往上海的单号。原告一直没收到退货件。后两人协商未果，引发诉讼。原告以被告构成违约，造成原告的财产受损为由，诉请被告赔偿货款、快递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102元。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对案件

进行详细了解。现在网购日益增多，像被告这样恶意申请退货退款的群体也越来越多，严重影响合法的营商环境，给广大商家造成困扰和损失，如果不加以保护，势必影响营商环境。

承办法官将被告传至法庭，向其释法析理，并对其进行了诚信教育。经过法官做工作，原告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与被告达成协议：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600元，案结事了。

平安商丘建设

夏邑县公安局 践行“枫桥经验” 筑牢安全栅栏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今年以来，夏邑县公安局着眼于推动城乡整体平安创建，不断探索完善社区警务专业化、前瞻化、综合化建设，以此推进平安联创，激活资源，做到调有平台、解有实招，真正筑牢安全栅栏。

该局探索创建基础管控中心统、基层社区筹警务资源模式，社区民辅警及时上报一线治安要素信息，基础管控中心坚持“日会商、周通报、月评估”，进行综合分类指导，推动社区平安创建更精准、更实效。在基层警务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基础上，民警将矛盾纠纷分为警情纠纷当调类、一般纠纷巧调类、复杂纠纷联调类、疑难纠纷综调类，精准施策。

该局还积极引导和鼓励基层派出所推行特色社区警务建设，组建符合辖区实际的社区警务团队。会亭镇是著名的打

火机生产基地、铸件之乡，会亭派出所聚焦“防事故”，做实网格化管理；曹集派出所再庄警务室依托村室建设，打造金牌调解员，一年来，参与调解矛盾纠纷40余起，及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龙港湾田园综合体游览区智慧农业远近闻名，节假日游客众多，太平派出所龙港湾警务室注重宣传服务，把工作重点放在防溺水、防安全事故发生上，突出了“保平安”工作目标。

夏邑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伟说，基层一线是民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广阔舞台，在日常工作中，要通过共创共建、纠纷化解等进行宣传教育，汇聚联创合力，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做好一线走访，收集平安信息，访问熟悉民情，融会贯通地践行浦江经验，全力服务和护航城乡平安和谐。

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平原派出所 盯紧民生小事 守护平安大局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刘宇 刘博）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平原派出所坚持学悟新思想、增添新活力，在当好宣讲员、践行新作为上下功夫，走街串巷、登门入户，宣传安防常识和党的新思想、新理论，全力服务和推进城乡平安创建。

坚持平安创建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依据城乡结合地带，区域防控差异化等特点，该所精准施力，以多点化巡控打造流动警哨，以通俗化宣传守紧民生防线。

该所坚守在一线，以“豫筑平安”为契机，合理编排巡控服

务警力，以应急服务、前沿防控的执勤，值守在重要路口，穿巡于背街小巷，守望在灯火阑珊处，让群众见警灯、见警车、见民警成为一种习惯。

辖区高速出入口人员车辆密集，在此值守的民警一方面服务安全防控，一方面及时参调处置摩擦纠纷。

平原派出所党支部书记、所长王成文定期组织民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政法、公安工作系列讲话精神，并结合主题教育，要求民警以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引工作，引领和推动一线打防服务、平安创建提质增效。

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前进派出所 排查危险玩具 护航学生成长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李凤梅）近日，为加强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周边环境治理，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前进派出所民警一边细致排查售卖“萝卜刀”等危险性玩具门店，一边走访校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促进平安联创，优化校园平安环境。

社区民警会同学校工作人员对学校周边文具用品店是否存在售卖“萝卜刀”等危险性玩具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存在售卖危险性玩具产品和学生用品的，严肃查处，有效规范校

园周边商户的经营行为，从源头上维护学生安全。同时，民警走进校园开展日常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并通过发放图文资料、宣讲讲解，让学生正确识别和自觉拒绝“萝卜刀”等危险性玩具，做到不购买、不携带、不玩耍。严格学生日常安全管理，严禁将危险性玩具带入校园，利用多种形式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引导孩子选择适合年龄阶段、有益身心健康的玩具用品，杜绝为孩子购买危险性玩具。

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勒马派出所 深入一线巡防 优化乡村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刘志强）近日，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勒马派出所坚持流动巡防不停歇，持续以“一村一警”大走访作引路，走村串户促进宣讲讲解，信息收集多连线，技防延展勤动员，不断净化优化乡村平安环境。

该所民警坚持打防创建同驱动，在穿行村组的访问和实

地路访的排查中，推进警民联创共织乡村平安线。针对乡村纠纷案事件，社区民警联动治安员、社会乡贤等力量多角度析理解释法，以冷热快慢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调处，共画“同心圆”，共找平衡点，多向发力，多元化解，法理、道理、情理融合剖析，尽情编织综合调处“和弦”。